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3年11月21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3: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会议室

9、会议主持人：袁有根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第2项议案为需要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敬请查询。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14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需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务联系人：陈花

电话：0790-6333906

传真：0790-6333004

地址：新余市高新区光明路2916号国防科技工业园3号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338000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陶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22"

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2月14日16:3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10时开始至2023年11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

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张仪静通过竞买号C0493于2023/11/18 10:45:01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26）"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93569600（玖仟叁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等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执行人	拍卖原因
青鸟旅游	否	21,000,000	30.17	0.79	否	2023年11月17日10时	2023年11月18日10时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	21,000,000	30.17	0.79	--	--	--	--	--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	75,191,340	75,191,340	100.00	2.84
青鸟旅游	69,601,273	42,000,000	60.34	1.59
合计	144,792,613	117,191,340	80.94	4.42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的情况如下：

注：1、截至目前，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累计拍卖成交75,191,340股；青鸟旅游持有的江南化工股份累计拍卖成交42,000,000股。

2、截至目前，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7,601,273股股份未被拍卖、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江南化工12,304,952股股份未被拍卖。

3、尾差系四舍五入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青鸟旅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公告披露日，诸暨永天持有江南化工股份75,191,340股、一致行动人青鸟旅游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9,601,273股、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2,304,952股，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157,097,565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的5.93%。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9月26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目前尚未办理过户；诸暨永天持有的江南化工45,191,34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1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尚未办理过户；青鸟旅游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尚未办理过户。

待上述司法拍卖及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诸暨永天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青鸟旅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下降至27,601,273股。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51%，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竞买人之间关系，以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和后续安排。本次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5,400,000	1.32%	0.54%	否	2021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 计	——	5,400,000	1.32%	0.54%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201,536,000	49.34%	20.30%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201,536,000	49.34%	20.3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04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15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立志先生、李玉燕女士、隋莉女士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 15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15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05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20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佛燃能源MTN001	代码	102383090
期限	2+N年	发行总额	8亿元
起息日	2023年11月20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票面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后续公告为准。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待到期的有息债务及补充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3-007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11月17日，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4,70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10.19%，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各项补助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6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9份，实际发出表决票9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压缩法人层级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将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香港）股权进行转让，由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25,928.34万元各收购云铜香港5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香港50%股权，云铜香港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即云铜香港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中国铜业收购云铜香港50%的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压缩法人层级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铜国贸将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云铜澳洲）进行转让，由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7,587.86万元各收购云铜澳洲5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澳洲50%股权，云铜澳洲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即云铜澳洲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中国铜业收购云铜澳洲50%的股权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6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6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压缩法人层级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拟将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香港）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方案为：由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25,928.34万元各收购云铜香港5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香港50%股权，云铜香港仍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即云铜香港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

子公司中铜国贸注册资本金60,000万元，其中公司和中国铜业各出资30,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50%，由公司进行并表。本次交易前，云铜香港为中铜国贸全资子公司，公司和中国铜业分别间接持有云铜香港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中国铜业分别直接持有云铜香港50%股权。

（二）关联关系描述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中国铜业收购云铜香港50%的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连同公司转让子公司中铜国贸下属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16,758.10万元，即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铜业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铜业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共同投资事项、也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波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2,846.5383	73.3053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387.5654	21.9806
3	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566.6062	2.3607
4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258.1053	2.3534
合计		4,260,058.8152	100.0000

中国铜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中国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财务数据

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375,713.22	17,508,504.79
负债总计	9,952,588.46	10,832,8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6,701.39	4,337,732.74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9,350.39	22,124,382.75
营业利润	748,579.83	1,597,905.02
净利润	580,989.80	1,343,268.93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国铜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82%的股权，中国铜业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国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铜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3,013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麽地道61号冠华中心2楼221室

经营范围：云铜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团境外贸易平台与融资平台，承接了境外粗铜、阳极铜采购业务及云南铜业进料加工复出口项下电解铜、金、银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云铜香港为子公司中铜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3. 云铜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0,690.78	297,333.13
负债总额	447,549.44	276,405.38
应收款项总额	342,176.54	172,053.3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3,141.34	20,927.75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7,353.09	4,758,403.14
营业利润	8,579.06	3,321.91
净利润	8,397.60	3,1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9.20	62,089.85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云铜香港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25,825.27 万元。

4.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云铜香港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6174号）。

（2）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81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25,928.34万元，5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12,964.17万元。

5. 本次交易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铜国贸持有云铜香港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中国铜业与云南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各收购云铜香港50%的股权。双方收购云铜香港各50%的股权价款预计分别为人民币12,964.17万元。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铜香港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云南铜业不存在为云铜香港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云铜香港理财的情况，云铜香港不存在占用云南铜业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交易而产生重大变化

7.云铜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铜香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出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814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年 8月 31 日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928.34万元。（本评估报告还需经国资备案，最终评估值以国资备案值为准）。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乙方拟将持有的云铜香港 5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三）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云铜香港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四）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云铜香港评估值为人民币25,928.34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964.17万元，由甲乙双方签署协议约定。

（五）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进一步减少法人层级，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体现了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香港50%股权，云铜香港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即云铜香港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铜业及所属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68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共有4名独立董事参与通讯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铜香港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认为：

经过审慎审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治理结构，缩减法人层级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治理结构，缩减法人层级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转让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云铜香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6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响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压缩法人层级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国贸）拟将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澳洲）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方案为：由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7,587.86万元各收购云铜澳洲50%的股权。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澳洲50%股权，云铜澳洲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即云铜澳洲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

子公司中铜国贸注册资本金60,000万元，其中公司和中国铜业各出资30,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50%，由公司进行并表。本次交易前，云铜澳洲为中铜国贸全资子公司，公司和中国铜业分别间接持有云铜澳洲5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和中国铜业分别直接持有云铜澳洲50%股权。

（二）关联关系描述

由于中国铜业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中国铜业收购云铜澳洲50%的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暨关联方共同投资。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3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贵超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赵泽江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连同公司转让子公司中铜国贸下属云铜香港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为16,758.10万元，即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铜业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 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同时在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中国铜业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共同投资事项、也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波

注册资本：4,260,058.815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4019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3,122,846.5383	73.3053
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6,387.5654	21.9806
3	怒江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566.6062	2.3607
4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	100,258.1053	2.3534
合计		4,260,058.8152	100.0000

中国铜业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100%控股，中国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经营范围：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铜、铅锌、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勘探、开采、冶炼、加工、销售，与之相关的副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之相关的循环经济利用与开发；从事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建设总承包；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财务数据

中国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计	17,375,713.22	17,508,504.79
负债总计	9,952,588.46	10,832,85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6,701.39	4,337,732.74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9,350.39	22,124,382.75
营业利润	748,579.83	1,597,905.02
净利润	580,989.80	1,343,268.93

（三）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中国铜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82%的股权，中国铜业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中国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158.53万美元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乔治大街234号8楼801室

经营范围：铜精矿和阴极铜贸易，从境外采购铜精矿及阴极铜销售给境内企业。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云铜澳洲为子公司中铜国贸的全资子公司。

3. 云铜澳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82.74	16,367.48
负债总额	25,031.72	9,435.86
应收款项总额	29,987.90	10,36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7,351.02	6,931.62
项 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13.13	88,170.62
营业利润	206.97	344.88
净利润	206.97	23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2.62	827.89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云铜澳洲净资产账面值7,323.88 万元。

4.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云铜澳洲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1）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0288号）。

（2）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了《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815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7,587.86万元，5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3,793.93万元。

5. 本次交易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铜国贸持有云铜澳洲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中国铜业与云南铜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按照评估值各收购云铜澳洲50%的股权。双方收购云铜澳洲各50%的股权价款预计分别为人 民币3,793.93万元。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铜澳洲由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云南铜业不存在为云铜澳洲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云铜澳洲公司理财的情况，云铜澳洲不存在占用云南铜业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交易而产生重大变化。

7.云铜澳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云铜澳洲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转让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出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1815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年 8月 31 日云铜澳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587.86万元。（本评估报告还需经国资备案，最终评估值以国资备案值为准）。

五、本次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

乙方拟将持有的云铜澳洲 5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三）转让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云铜澳洲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四）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依据，云铜澳洲评估值为人民币7,587.86万元，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93.93万元，由甲乙双方签署协议约定。

（五）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进一步减少法人层级，降低沟通和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体现了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南铜业和中国铜业分别持有云铜澳洲50%股权，云铜澳洲由云南铜业控制并合并报表，即云铜澳洲从云南铜业孙公司变更为云南铜业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铜业及所属企业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20.68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23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4名，共有4名独立董事参与通讯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认为：

经过审慎审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治理结构，缩减法人层级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三）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已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治理结构，缩减法人层级并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转让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云铜（澳大利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